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永强”）使用其自有资金200万美元认购Outer, Inc. 发行的3年期可转债，并授权香港永强执行董事负责办理本次投资所有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、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、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对上述可转债相关的交易、转股等可能发生事项进行决策处理等事宜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